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贻祥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红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409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蓬壶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